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B1。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B1。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配制酱油》（SB/T 10336-2012）、《配制食醋》（SB/T 1033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2.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3.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砷(以As计)。

4.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戊唑醇。

5.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6.酿造酱油、配制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7.酿造食醋、配制食醋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游离矿酸、总砷(以As计)、总酸(以乙酸计)。

8.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9.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

2.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赭曲霉毒素A。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六、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七、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Ⅱ、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2.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芽检验项目，包括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

2.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

3.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苯酰菌胺、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4.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5.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金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6.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氟虫腈、甲胺磷、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蝇胺、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7.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氧乐果。

8.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唑磷、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9.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特布他林、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猪肾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1.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唑磷、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2.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灭多威、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

13.山药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4.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培氟沙星、铅(以Pb计)、沙丁胺醇、特布他林、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总砷(以As计)。

15.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其氮、克伦特罗、喹乙醇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洛美沙星、氯丙嗪、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丁胺醇、特布他林、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6.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肼酯、氯吡脲、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醚菌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7.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金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8.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9.菜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蝇胺、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0.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久效磷、克百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21.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金霉素、孔雀石绿、土霉素。

22.豆类检验项目，包括丙炔氟草胺、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23.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铅(以Pb计)、氧氟沙星。

24.梨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敌敌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灭线磷、氧乐果。

25.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

26.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铬(以Cr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7.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28.石榴检验项目，包括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氯唑磷、内吸磷、铅(以Pb计)、杀扑磷。

29.柿子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氯唑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辛硫磷。

30.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金霉素、孔雀石绿、四环素、土霉素、氧氟沙星。

31.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嗪酮、杀扑磷、抑霉唑。

32.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丙溴磷、虫螨腈、虫酰肼、敌百虫、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久效磷、克百威、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内吸磷、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3.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4.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醚菌酯、铅(以Pb计)、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

35.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唑螨酯。

36.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丙环唑、镉(以Cd计)、腈菌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37.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8.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毒死蜱、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虫腈、镉(以Cd计)、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9.牛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0.葡萄检验项目，包括氟硅唑、己唑醇、铅(以Pb计)、戊菌唑。

41.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金霉素、氯霉素、四环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2.甜椒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43.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铅(以Pb计)、氧氟沙星。

44.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4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铅(以Pb计)、三唑磷、氧乐果。

46.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

47.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铅(以Pb计)、氧乐果。

48.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敌百虫、久效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辛硫磷、溴氰菊酯。

49.枣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辛硫磷、氧乐果。

50.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久效磷、硫环磷、硫线磷、氯唑磷、灭多威、内吸磷、铅(以Pb计)。

51.柚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杀扑磷、抑霉唑。

52.龙眼检验项目，包括敌百虫、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T 23347-200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酸值(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3.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总砷(以As计)。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B1、总砷(以As计)。

5.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6.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黄曲霉毒素B1、总砷(以As计)。

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赤藓红、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红、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

2.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茶多酚、赤藓红、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咖啡因、亮蓝、霉菌、柠檬黄、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新红、胭脂红。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挥发性酚(以苯酚计)、浑浊度、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

4.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

十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2.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二氧化钛、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滑石粉、铅(以Pb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游离性余氯。

2.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3.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吡蚜酮、草甘膦、除虫脲、滴滴涕、敌百虫、啶虫脒、多菌灵、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特丁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十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腐竹、油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十六、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铬(以Cr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3.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七、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沙门氏菌。

2.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亮蓝、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果糖和葡萄糖、菌落总数、洛美沙星、氯霉素、霉菌计数、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计数、氧氟沙星、蔗糖。

十九、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地塞米松、非脂乳固体、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铅(以Pb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酸度、脂肪。

二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魔芋精粉》（GB/T 18104-2000）、《马铃薯片》（QB/T 2686-200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酸价(以脂肪计)(KOH)。

2.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

3.薯粉类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二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展青霉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三、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辅助降血脂类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铅(Pb)、沙门氏菌、总汞(Hg)、总砷(As)；风险监测项目包括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安非他明、安非他酮、奥利司他、苯丙醇胺、苯扎贝特、比沙可啶、苄基西布曲明、布美他尼、非诺贝特、分特拉明、芬氟拉明、酚酞、呋塞米、氟西汀、豪莫西布曲明、甲基安非他明、甲基麻黄碱、咖啡因、利莫那班、洛伐他汀、洛伐他汀羟酸钠盐、氯代西布曲明、氯卡色林、氯噻嗪、麻黄碱、美伐他汀、普伐他汀、氢氯噻嗪、去甲伪麻黄碱、去羟基洛伐他汀、伪麻黄碱、西布曲明、辛伐他汀、吲达帕胺。

2.增强免疫力类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β-胡萝卜素、氨基他达拉非、大肠菌群、蛋白质、伐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红地那非、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硫代艾地那非、霉菌和酵母、那红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铅(Pb)、羟基豪莫西地那非、沙门氏菌、他达拉非、伪伐地那非、西地那非、总汞(Hg)、总砷(As)、总砷(As）；风险监测项目包括酚妥拉明、硫代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特拉唑嗪、妥拉唑林、育亨宾。